附11：

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，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）免学杂费。

**第二条** 普通高中学校应当按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学杂费，并将执行情况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，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，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。

**第四条** 各地教育部门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的规定，加强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监管，纳入免杂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省级教育部门确定。

**第五条**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。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，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普通高中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，可先办理入学手续，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。